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25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問題：

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51段中提及：會投放額外資源提升康樂設施，既可在疫後為市民構建優質生活，亦有助吸引更多旅客來港；請告知本會，有關計劃具體內容為何？有沒有落實時間表？預計開支多少？

提問人：鍾國斌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6)

答覆：

政府會投放額外資源提升康樂設施，包括改造公共遊樂空間，提升足球場設施及戶外健身設施。

政府於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開展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五年計劃，整個計劃的預算總支出為6.86億元。康文署現正按計劃推展首兩年的改造工程，並籌劃往後3年的工程，期望可於2026年前順利推展170多個場地改造工程。

就推行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」，康文署正積極與相關的工程部門研究進行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，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，包括足球場的實際情況、現有球場的使用率、體育總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等制定改善工程的詳情，包括優先次序、開支預算等，涉及康文署轄下超過70個場地。

此外，康文署亦會試行引入更新穎及適合年輕用家的戶外健身設施，回應市民對健身設施殷切的需求。視乎成效及公眾反應，康文署考慮在更多戶外場地增設健身設施。康文署會運用現有資源以及新建公園的工程費用試行此項計劃，無需申請額外撥款。